

附件2:

东莞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信用行为记录认定标准

说明:

一、不良信用行为划分为五个等级（括号内为相应扣分值）

轻微等级（2分）、一般等级（4分）、严重等级（6分）、特别严重等级（10分）、严重失信等级（40分）。

二、等级的划分标准

(1) 不予公告的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均视为轻微等级。

(2) 予以公告的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根据具体行政处理结果或不良信用行为来划分等级：

轻微等级：警告；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等任一轻微行政处理结果，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理结果的。

一般等级：单处或并处罚款50万（不含本数）以下的；单处或并处停工整改的。

严重等级：单处或并处1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单处或并处给予单位相关人员处分的；中标无效的；有关具体违法违规行为无效的；降低资质等级的。

特别严重等级：单处或并处100万元及以上的；单处或并处追究单位、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的；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格）证书、取消资格等的。

严重失信等级：指被列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节的严重失信行为。

三、扣分期限

轻微等级（6个月）、一般等级（9个月）、严重等级（12个月）、特别严重等级（18个月）、严重失信等级（36个月）。

四、公告期限

(1) 对已作出行政处理的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进行公告的，公告期与扣分有效期是一致的，且公告期同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理期限。

(2) 对未经行政处理但造成不良影响的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不予公告（即公告期为0），但对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进行扣分，扣分有效期为6个月。

五、同一项不良信用行为存在多项行政处理结果的，以扣分值最高的为准进行扣分及划分等级，不叠加。

六、举例说明:

1)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若仅责令整改、没有并处罚款的，视为轻微等级，扣2分，对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公告6个月；若责令整改同时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视为一般等级（见第五点意见），扣4分，对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公告9个月。

2)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若仅按中标无效处理，没有罚款，或者并处罚款在100万元以下的，均视为严重等级（见第五点意见），扣分6分，对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公告12个月；若按中标无效处理同时并处罚款在100万元以上的，视为特别严重等级，扣分10分，对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公告18个月。

3) “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查文件执行不到位。”因为不予行政处理但造成了不良影响，故属于不予公告的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扣2分，对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不予公告。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信用行为	信用扣分值 (分)	信用扣分 有效期 (月)	信用信息公 告期 (月)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行政处理	等级
1.1		1	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6	12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4	9	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4	9	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4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4	9	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5	工程不具备条件违规开工、开工后不按规定进行备案	4	9	9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关于取消三项水利部行政许可项目的公告》（2013年第35号）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第五条	责令项目法人立即整改；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应责令其停工整改，并对项目法人给予通报批评。	一般

建设程序	6	违反规定，擅自变更或设计变更手续未完善即擅自进行施工	2~10	6~18	6~18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应当责令改正，并提出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的意见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7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4~10	9~18	9~1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8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4~10	9~18	9~1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4	9	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0	执行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审批文件不到位	2	6	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不予公告
	11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6~10	12~18	12~18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特别严重
	12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1.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4.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5.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7.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或者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或者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2~4	6~9	6~9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一般
	1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6~10	12~18	12~18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严重；特别严重

1.2 招标投标	14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 8.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 9. 招标人以胁迫、诱骗、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	40	36	36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七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情节严重情形）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失信
	1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6	12	12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六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严重
	16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6~10	12~18	12~18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特别严重
	17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4	9	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8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	2	6	0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	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不予公告
	19	依法应当公告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2~10	6~18	6~18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0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2~4	6~9	6~9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一般

1、建设单位

21	依法应当公告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6	12	1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22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2~4	6~9	6~9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一般
23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6	12	1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24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6	12	1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6	12	1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严重
2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6~10	12~18	12~18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特别严重
27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0	6~18	6~18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8	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2~6	6~12	6~1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轻微；一般；严重

	29	超过有关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4	6~9	6~9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一般
	30	非因不可抗力，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	2	6	0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九条	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公告
1.3 质量安全	31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4	9	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2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4	9	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3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4~10	9~18	9~1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34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2~10	6~18	6~18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予以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理。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35	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	2~10，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信用分值扣40分	6~18，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36	6~18，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36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	令其立即整改；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进行通报批评、调整项目法人；对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严重；特别严重，严重失信
	36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40	36	36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严重失信
	37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10	6~18	6~18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38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2~4	6~9	6~9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一般
	39	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2~4	6~9	6~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轻微；一般
40	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2	6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轻微	

		41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4~10;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信用分值扣40分	9~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9~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严重失信
		42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合理工期	4~10;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信用分值扣40分	9~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9~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严重失信
		43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4~10;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信用分值扣40分	9~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9~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严重失信
2.1 资质管理		44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40	36	3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严重失信
		45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40	36	3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予以取缔,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严重失信
		46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40	36	3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吊销资质证书,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严重失信
		47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40	36	3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失信
		48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	2~4	6~9	6~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办理; 逾期不办理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2.2 招标投标	49	相互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14.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0	36	36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失信
	50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包括但不限于：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0	36	36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失信
	5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分包人再次分包	40	36	36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转让、分包无效，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失信
	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10	12~18	12~18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严重；特别严重
	53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0	6~18	6~18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54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2~10	6~18	6~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勘察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勘察合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5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	6	12	1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两个以上勘察（测）设计单位可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参加另外的联合体投同一项目的标。 第六十一条 招标人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做为废标处理或被否决：（十二）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以自己名义，或者参加另外的联合体投同一个标	严重
5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0	36	36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失信
57	捏造或者虚构事项投诉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40	36	36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第二十六条	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失信
58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4~10	9~18	9~1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59	未按照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等其他相关规范和规定进行勘察	2~10	6~18	6~1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60	未按水利规范提供勘察报告或者不满足设计需要的	2~10	6~18	0~1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勘察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勘察合同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勘察单位

61	不按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和有关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文件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勘察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勘察合同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62	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	2~10	6~18	6~18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63	提供虚假勘察资料	4~10	9~18	9~1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执行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64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	4	9	9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5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	4	9	9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6	不参加施工验收	4	9	9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7	未按照合同规定投入勘察人员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勘察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勘察合同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68	在施工期间未按照规定参加因该项目而召开的各种会议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勘察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勘察合同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69	项目出现变更时，不在合同规定内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勘察内容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勘察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勘察合同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70	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	4	9	9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3
质量安全

71	由于勘测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	2~10;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信用分值扣40分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 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资格; 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执业资格;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严重失信
72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4	6~9	6~9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73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2~4	6~9	6~9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74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	2~4	6~9	6~9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75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4	6~9	6~9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76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2~4	6~9	6~9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77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2~4	6~9	6~9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78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不符合要求	2~10	6~18	6~18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79	安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安全通道、安全护栏、防坠落设施、吊篮、施工机具等)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10	6~18	6~18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80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2~10	6~18	6~18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81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2~10	6~18	6~18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82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2~10	6~18	6~18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83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2~10	6~18	6~18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84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6	12	12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 其他	85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不按照勘察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的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参加或者拖延参加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参加抢险救灾工作、未按合同规定参加及配合工程验收、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行为）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勘察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勘察合同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86	存在故意拖欠工资行为，连续拖欠3个月及以上的，或累计拖欠达6个月及以上	10	18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十三项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督促施工单位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将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对其采取限制市场准入等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87	因故意拖欠工资导致工人上访影响社会稳定或者造成人员伤亡	40	36	3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十三项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督促施工单位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将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对其采取限制市场准入等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失信
	88	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录入的信息或向有关行政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0	36	36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第十三条	对在公告信息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作为严重失信行为列入黑名单。对未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严重失信

3.1 资质管理	8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40	36	3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失信
	90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40	36	3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失信
	91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40	36	3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失信
	92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40	36	3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失信
	93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	2~4	6~9	6~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一般
94	相互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15.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0	36	36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失信	
95	以他人名义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包括但不限于：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0	36	36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失信	
9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分包人再次分包	40	36	36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转让、分包无效，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失信	

3.2 招标投标	97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10	12~18	12~18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严重；特别严重
	98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10	6~18	6~18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99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设计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00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	6	12	1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两个以上勘察（测）设计单位可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参加另外的联合体投同一项目的标。 第六十一条 招标人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做为废标处理或被否决：（十二）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以自己名义，或者参加另外的联合体投同一个标。	严重
	10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0	36	36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失信
	102	捏造或者虚构事项投诉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40	36	36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第二十六条	由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失信
	103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4~10	9~18	9~1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04	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提交设计成果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设计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05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4~10	9~18	9~1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06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4~10	9~18	9~1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07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4~10；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信用分值扣40分	9~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36	9~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3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问责办法（试行）》第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严重失信
108	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	2~10	6~18	6~18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三条	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09	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工程勘测设计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要求	2~10	6~18	6~18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三条	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10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不完整、准确、可靠，设计论证不充分，计算成果不可靠	2~10	6~18	6~18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三条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问责办法（试行）》第八条	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11	未及时进行设计交底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设计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12	设计文件的深度不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设计质量不满足工程质量、安全需要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10	6~18	6~18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三条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问责办法（试行）》第八条	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13	设计变更资料提交不及时，设计变更内容不合理，由于设计单位的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程序不规范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广东省水利工程设计变更暂行规定》第十条、第十三条 设计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14	由于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其设计成果被审查部门退回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问责办法（试行）》第八条 设计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3.3
质量安全

115	未按照审查意见修改项目建议书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16	未按照项目建议书批复意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核查、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节能评估、水土保持等审查意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未经批准突破投资控制原则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17	未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节能评估、水土保持等相关前期审查意见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概算未经批准突破投资控制原则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18	未按照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意见编制施工图，出现漏项或者违背科学经济合理设计原则，造成变更或者工期延误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19	未按照投标文件或设计合同的规定派出设计代表配合项目法人或施工单位及时解决施工中设计文件出现的问题，从而影响工程质量及进度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20	施工图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21	未配合竣工图编制或参加相关验收工作或验收时未及时发现提交工作总结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22	未按照合同规定投入设计人员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23	未按要求派设计代表参加工作会议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24	由于设计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费、设备购置费和独立费等）变化导致工程概算变化超过规定要求而需重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25	由于设计单位自身原因，项目不能取得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26	由于设计单位自身原因，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科学性设计导致投资浪费、设计变更、施工协调工作量增加或者工期延误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广东省水利工程设计变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27	由于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	2~10;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信用分值扣40分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问责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 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 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严重失信
	128	由于设计不合理造成工程质量缺陷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问责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设计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3.4 其他	129	执行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审批文件不到位	2	6	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不予公告
	130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不按照设计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的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参加或者拖延参加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参加抢险救灾工作、未按合同规定参加及配合工程验收、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行为)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设计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131	存在故意拖欠工资行为, 连续拖欠3个月及以上的, 或累计拖欠达6个月及以上	10	18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十三项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 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督促施工单位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将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 对其采取限制市场准入等惩戒措施, 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132	因故意拖欠工资导致工人上访影响社会稳定或者造成人员伤亡	40	36	3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十三项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 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督促施工单位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将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 对其采取限制市场准入等惩戒措施, 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失信
	133	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录入的信息或向有关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况	40	36	36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第十三条	对在公告信息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作为严重失信行为列入黑名单。对未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严重失信
	134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40	36	3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严重失信
4.1 资质管理	135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40	36	3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予以取缔,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严重失信
	136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40	36	3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吊销资质证书,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严重失信
	137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40	36	3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失信

	138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	2~4	6~9	6~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一般
	139	申请企业资质时，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	40	36	36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列入严重失信行为	严重失信
4.2 招标投标	140	相互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14.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0	36	36	第二十一条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严重失信
	14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包括但不限于：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0	36	36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严重失信
	142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40	36	36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转让、分包无效，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失信
	143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10	12~18	12~18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严重；特别严重
	144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0	6~18	6~18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45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46	捏造或者虚构事项投诉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40	36	36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第二十六条	由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失信
147	不配合办理开工、质量监督等合同规定的有关工程手续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48	未按规定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与本项目有关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专项方案并遵照执行	2~10	6~18	6~1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五条 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建合同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49	未按规定完善与本项目有关的除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专项方案之外的其他施工技术方案、专项方案的编制；或者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审查并遵照执行	2~10	6~18	6~1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五条 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建合同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50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含监督抽检、飞行检测发现的不合格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及设备、工程实体施工质量、施工安全设施质量）；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4~10	9~18	9~1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51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擅自施工，或者不按照经审查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工程设计图纸（包括擅自变更或设计变更手续未完善即擅自进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2~10	6~18	6~1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52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未按规定进行处理	4~10	9~18	9~1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53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4	9	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154	单元工程（检验批、工序）的质量未经监理机构复核合格并签字同意或者复核不合格，即擅自进入下一单元工程（检验批、工序）施工	2	6	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第6.2.10项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不予公告

155	未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及有关工程资料，或提交的档案资料规范或者存在弄虚作假、伪造记录、与实际不符的情况	2~10;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信用分值扣40分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严重失信
156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实施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2. 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制度； 3. 重大危险源辨识、监控和隐患排查、登记、治理制度； 4.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设备、设施保障制度； 5. 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 7.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以及职业健康措施保障制度； 8. 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9. 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档案制度； 10. 分包（供）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6	0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第6章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建立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制度。	不予公告
157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或者逃匿；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2~10;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信用分值扣40分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严重失信
158	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	2~10	6~18	6~18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59	未落实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或监理单位的整改要求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60	对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通知不及时响应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61	竣工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和水利行业现行的工程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	2~10	6~18	6~18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62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	4~10;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信用分值扣40分	9~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9~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 并处以罚款;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 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严重失信
163	不依照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2~10;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信用分值扣40分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 提供必需的资金;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严重失信
164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4	6~9	6~9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165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或者考核不合格	2~4	6~9	6~9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166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2~4	6~9	6~9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167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4	6~9	6~9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168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2~4	6~9	6~9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169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	2~4	6~9	6~9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170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或者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不符合要求	2~10	6~18	6~18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171	安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安全通道、安全护栏、防坠落设施、吊篮、施工机具等）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10	6~18	6~18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72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2~10	6~18	6~18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73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2~10	6~18	6~18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74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2~10	6~18	6~18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75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2~10	6~18	6~18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76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2~10	6~18	6~18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77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2~10	6~18	6~18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78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2~10	6~18	6~18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4、施工单位

4.3 质量安全

179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2~10	6~18	6~18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80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2~10	6~18	6~18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81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6	12	12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82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未参与制定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具体组织实施；2.未组织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并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3.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等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具体落实事故防范及重大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整改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4.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5.督促各部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安全生产考核，提出奖惩意见；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2	6	6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定期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开展日常检查应当对有关信息登记、建档，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查处。	轻微
183	未按规定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2	6	0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	（二）建立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有违反承诺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四是未按规定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	不予公告
184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2~10	6~18	6~1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85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2~10；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信用分值扣40分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严重失信
186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10	9~18	9~1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87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并形成记录	2~10；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信用分值扣40分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严重失信

188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五牌一图”、落实扬尘防治等文明施工措施	2~10;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信用分扣40分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36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3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严重失信
189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2~10;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信用分扣40分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36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3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严重失信
190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2~10;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信用分扣40分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36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3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严重失信
191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10;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信用分扣40分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36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3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严重失信
192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2~10;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信用分扣40分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36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3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严重失信
193	未按规定对分包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2	6	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不予公告
194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2~10;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信用分扣40分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36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3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严重失信
195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2~10;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信用分扣40分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36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3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严重失信
196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2~10;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信用分扣40分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36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3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严重失信

197	未按合同规定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98	施工、质量“三控制”未能有效落实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199	施工工序及单元工程质量报验和检验不同步，检验数量、频率等不符合检测方案和规范要求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00	施工工艺不规范或建筑物外观有明显缺陷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01	对质量缺陷未及时上报和进行处理、备案；或者对较大的质量缺陷处理后未及时申请专项验收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02	由于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施工资料与施工进度不同步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03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2~10	6~18	6~1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04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4~10	9~18	9~1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05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4~10	9~18	9~1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06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4~10	9~18	9~1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07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10	9~18	9~1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08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参加或者拖延参加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参加抢险救灾工作、未按合同规定参加及配合工程验收、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行为）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09	项目经理的任命（含变更）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项目经理未按合同规定到岗履职（含参加工程验收）；或者安排任职项目数量已达到规定限额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任职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10	项目组织机构中的其他成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未按投标时承诺到岗履职；或者未经批准更换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11	主要机械设备投入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不满足施工需要，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或者造成施工质量达不到规定；或者造成工期延误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12	施工人员的投入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不满足施工需要，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或者造成施工质量达不到规定；或者造成工期延误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13	因施工单位管理原因延误进度计划的关键点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14	由于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工程建设资料未能及时归档；工程档案资料整理不规范、不真实；或者使用未经批准的工程质量评定表格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15	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交工程结算资料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16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未能如期办理相关验收，或者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整理工程档案或未按规定编制竣工图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17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及存在水土流失隐患不进行治理	2	6	6	《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五十六条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轻微

4.4其他	218	未严格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工资支付分帐管理等制度规定；存在故意拖欠工资行为，连续拖欠3个月及以上的，或累计拖欠达6个月及以上	10	18	18	《劳动法》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十三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督促施工单位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将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对其采取限制市场准入等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219	经责令限期参加工伤保险而仍未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参保缴费手续，以及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行为受到相应行政处罚	2	6	0	《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水利、发展改革、铁路安全监管、闵行安全监管等相关部门应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手册。	不予公告
	220	拖欠工人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人员死亡等其他恶劣社会影响	40	36	36	《劳动法》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十三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督促施工单位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将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对其采取限制市场准入等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失信
	221	在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6	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人社部劳动监察局关于《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意见》公告征求意见的通知	四、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合同造价的一定比例缴存，原则上不低于造价的1.5%，不超过3%。对同一工程建设项目，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不得要求企业重复缴存工资保证金。	不予公告
	222	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录入的信息或向有关行政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况	40	36	36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第十三条	对在公告信息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作为严重失信行为列入黑名单。对未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严重失信
5.1资质管理	22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40	36	3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失信
	224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40	36	3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失信
	225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40	36	3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失信
	226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40	36	3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失信
	227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40	36	36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失信

	228	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	40	36	36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严重失信
	229	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	2~6	6~12	6~1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轻微；一般；严重
	230	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0	36	36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失信
5.2 招标投标	231	相互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14.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0	36	36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失信
	23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包括但不限于：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6.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0	36	36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失信
	23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10	12~18	12~18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严重；特别严重
	234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0	6~18	6~18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3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40	36	36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转让、分包无效，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失信

236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37	捏造或者虚构事项投诉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40	36	36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第二十六条	由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失信
238	不配合办理开工、质量监督等报建手续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39	与建设单位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6~10	12~18	12~1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严重；特别严重
240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6~10	12~18	12~1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严重；特别严重
241	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对重要隐蔽单元工程（检验批、工序）或者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检验批、工序）施工质量进行旁站监理并及时、规范、如实的填写旁站记录	2	6	0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第3.3.7项、第4.2.1项、第4.2.2项	3.3.7 监理员应按照职责权限开展监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应包括下列各项： 5对所监理的施工现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视检查，依据监理实施细则实施旁站监理和跟踪检测。 4.2.1 现场记录。监理单位记录每日施工现场的人员、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天气、施工环境、施工作业内容、存在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等。 4.2.3 旁站监理。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和监理工作需要，在施工现场对工程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作业实施连续性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和记录。	不予公告
242	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6~10	12~18	12~1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特别严重
243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	6~10	12~18	12~1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严重；特别严重

244	未及时组织或者会同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图纸技术交底会议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45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2~10；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信用分扣40分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严重失信
246	未按规定并结合实际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大纲、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日志、安全监理方案等有关监理工作指导文件或未能如实反映工程实际情况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47	投标承诺投入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未到位，影响工程实施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48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未参与制定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具体组织实施；2.未组织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并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3.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等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具体落实事故防范及重大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整改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4.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5.督促各部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安全生产考核，提出奖惩意见；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2	6	6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定期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开展日常检查应当对有关信息登记、建档，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查处。	轻微
249	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2~10；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信用分扣40分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严重失信

250	对施工单位存在的违规行为未及时发出通知要求整改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51	对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以次充好、偷工减料或者不按设计图纸施工等情形监理不到位，不报告、不制止	2~10；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信用分值扣40分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严重失信
252	未要求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审批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53	对施工单位施工组织不力、人财物投入满足不了施工进度需要的行为监督不到位，不报告、不制止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54	违规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队伍、材料设备供应商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55	未按照工程建设管理规程规范等相关要求，复核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单元工程（工序）质量评定表和有关资料	2	6	0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第6.2.12节	6.2.12 工程质量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应按有关规定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检查并核定其质量等级，监理工程师应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	不予公告
256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	2~10；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信用分值扣40分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严重失信

257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2~10;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信用分值扣40分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严重失信
258	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	2~10	6~18	6~18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根据情节轻重, 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 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 触犯法律的, 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259	对主管部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建设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未能及时回复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260	工程在验收时发现工程质量缺陷, 而在工程施工中监理单位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采取措施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261	监理单位审签后的工程量、支付资料混乱, 签名资料不完整、未反映审核过程或出现明显错误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262	未对工程施工合同中允许分包的施工分包合同进行审核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263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	2~10;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信用分值扣40分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 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严重失信

264	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40	36	36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严重失信
265	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	40	36	36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失信
266	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	2~10	6~18	6~18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67	不依照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2~10；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信用分扣40分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6~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严重失信
268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4	6~9	6~9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一般
269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2~4	6~9	6~9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一般
270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2~10	6~18	6~18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71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6	12	12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72	项目总监的任命(含变更)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项目总监未按规定到岗履职(含参加或者组织工程验收)；或者安排任职项目数量超过规定限额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73	项目组织机构中的其他成员未按合同规定到岗履职或未经批准更换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74	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工地会议（工地例会）不按时召开或不按合同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75	不按合同规定整理工程档案；不按合同规定审查竣工图；不按合同规定配合办理工程竣工验收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76	因监理单位原因，导致被监理工程进度滞后，工程实际施工期超过合同工期或工程竣工日期延误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77	不按合同规定审核工程施工结算资料；不配合办理结算评审和审计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78	未按合同要求或与建设单位约定将工程项目的有关信息录入至有关平台	2	6	0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等在日常检查、稽查、审计中发现的不良行为	按照有关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不予公告

5.4 其他	279	存在故意拖欠工资行为，连续拖欠3个月及以上的，或累计拖欠达6个月及以上	10	18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十三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督促施工单位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将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对其采取限制市场准入等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280	未落实（含未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等制度规定	10	18	18	《劳动法》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十三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督促施工单位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将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对其采取限制市场准入等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281	拖欠工人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人员死亡等其他恶劣社会影响	40	36	3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十三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督促施工单位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将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对其采取限制市场准入等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失信
	282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施工合同履行义务而产生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纠正，不及时报告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83	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录入的信息或向有关行政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况	40	36	36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	（十三）对在公告信息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作为严重失信行为列入黑名单。对未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严重失信
	284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	4~10；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信用分值扣40分	9~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9~18； 符合严重失信名单的， 36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严重失信
	285	招标文件编制不符合规范、内容不科学不严谨导致引起歧义、招标延期	2	6	0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		不予公告

6、招
标
代
理
单
位6.1
招
标
代
理

286	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审定的招标方案、招标文件等资料	2	6	0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		不予公告
287	依法应当公告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2~10	6~18	6~18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88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2~4	6~9	6~9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一般
289	依法应当公告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6	12	1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29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2~4	6~9	6~9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一般
291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6	12	1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292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6	12	1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293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	4~10	9~18	9~18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一条（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有关规定处罚。	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294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公平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4.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5.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7.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或者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或者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2~4	6~9	6~9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一般
	295	不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以及规定程序配合开展招标活动	2	6	0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		不予公告
	296	未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或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相关手续	2	6	0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 《水利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 （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不予公告
6.2 其他	297	非因不可抗力，不按照招标代理合同履行义务的其他行为（含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6	0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		不予公告
	298	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上录入的信息或向有关行政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况	40	36	36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	（十三）对在公告信息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作为严重失信行为列入黑名单。对未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严重失信
7.1	299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	6	12	1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00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40	36	36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严重失信
	30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	40	36	36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失信

资质管理	302	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40	36	36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失信
	30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	40	36	36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失信
	304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2~10	6~18	6~18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7.2 招标投标	305	相互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14.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0	36	36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失信
	30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包括但不限于：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0	36	36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失信
	307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有关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40	36	36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转让、分包无效，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失信
	308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10	12~18	12~18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严重；特别严重

7、质量检测单位

309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0	6~18	6~18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310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勘察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勘察合同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31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	6	12	1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两个以上勘察（测）设计单位可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参加另外的联合体投同一项目的标。 第六十一条 招标人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做为废标处理或被否决：（十二）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以自己名义，或者参加另外的联合体投同一个标。	严重
312	捏造或者虚构事项投诉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40	36	36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第二十六条	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失信
313	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	40	36	36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失信
314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	2~10	6~18	6~18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315	未按时提交检测结果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质量检测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质量检测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316	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或者质量检测报告签发存在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形	2~10	6~18	6~18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317	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	2~10	6~18	6~18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7.3 合同履行	318	未按约定时间派员到工地现场完成抽检,影响工程进度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质量检测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质量检测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319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2~10	6~18	6~18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320	因检测过失给工程造成损失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质量检测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质量检测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321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	40	36	36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	严重失信
	7.4 其他	322	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录入的信息或向有关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况	40	36	36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第(十三)条	对在公告信息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作为严重失信行为列入黑名单。对未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323	相互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16.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0	36	36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失信

8、供货（甲供）单位	8.1 招标投标	32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包括但不限于：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6.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0	36	36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失信
	32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40	36	36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失信	
	326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10	12~18	12~18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严重；特别严重	
	327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0	6~18	6~18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328	捏造或者虚构事项投诉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40	36	36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第二十六条	由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失信	
	8.2 质量安全	329	提供货物质量经有关单位验收或者监督抽检（含飞行检测）不合格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供货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供货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330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材料、安装或者使用说明书等文件资料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供货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供货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331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货物出厂验收程序；或未按时报送质量验收合格报告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供货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供货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8.3 其他	332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货物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供货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供货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33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合安装提供售后服务或服务质量不佳、态度差、响应慢，不能及时满足用户的合理要求或未按承诺响应售后服务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供货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供货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334	在售后服务中故意抬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售价）或交货时对使用人员应培训不培训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供货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供货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335	供应商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能及时向项目法人提供书面报告，造成项目法人损失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供货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供货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336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供货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供货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337	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录入的信息或向有关行政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况	40	36	36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第（十三）条	对在公告信息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作为严重失信行为列入黑名单。对未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严重失信
	9.1	338	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承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6	12	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9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6	12	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资质管理	340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40	36	3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严重失信
	34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40	36	3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严重失信
	342	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2~4	6~9	6~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一般
	34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	40	36	3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失信
9.2 招标投标	344	相互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14.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0	36	36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失信
	34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包括但不限于：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0	36	36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失信
	34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40	36	36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转让、分包无效，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失信
	347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10	12~18	12~18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严重；特别严重

9、咨询单位

	348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0	6~18	6~18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349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勘察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勘察合同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350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	6	12	1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两个以上勘察（测）设计单位可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参加另外的联合体投同一项目的标。 第六十一条 招标人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做为废标处理或被否决：（十二）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以自己名义，或者参加另外的联合体投同一个标。	严重
	351	捏造或者虚构事项投诉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40	36	36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第二十六条	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失信
9.3 承揽业务	352	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	2~4	6~9	6~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一般
	353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4	9	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54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4	9	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55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40	36	3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失信
	356	未严格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所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出现严重偏差，投资控制不合理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造价咨询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9.4 其他	357	与其他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导致造价成果失实	2~10	6~18	0~18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造价咨询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
	358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或者个人未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4	6~9	6~9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一般
	359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4	6~9	6~9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一般
	360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单位或者个人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	40	36	36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失信
	361	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录入的信息或向有关行政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况	40	36	36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第（十三）条	对在公告信息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作为严重失信行为列入黑名单。对未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严重失信
10、 其他 不良 信用 行为	362	水利部作出的不良信用行为行政处罚书	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合同约定执行。		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严重失信
	363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及有关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在日常检查、稽查、审计和指导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的其他不良行为	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合同约定执行。		轻微（不予行政处理的不予公告）；一般；严重；特别严重；严重失信

东莞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信用行为记录认定标准（保留或增列的扣分条款）

市场主体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信用行为	信用扣分值（分）	信用扣分有效期（月）	信用信息公告期（月）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行政处理	备注
招标代理单位	招标代理	ZB-001	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	40	36	3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二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	
		ZB-0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40	36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及第五十五条	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ZB-003	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20	6	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三条及第七十三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ZB-004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10	6	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条及第七十三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ZB-005	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或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10	6	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条及第七十三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ZB-006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40	36	3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八条及第七十三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ZB-007	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承接业务的	5	6	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三条		
		ZB-008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5	6	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六条		
		ZB-009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业务不熟悉、对单个项目人员投入不足的	5	12	12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九条		
		ZB-010	代理工作人员在开标、评标、定标过程未按要求穿戴马甲的	10	12	12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九条		
		ZB-011	发布的招标公告有误或与招标文件不一致须发补通知修改，导致项目延期、暂停、重新招标的	10	12	12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九条		
		ZB-012	发布的招标公告中含有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须撤回的	10	12	12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九条		
		ZB-013	代理工作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到场导致评标时间延长	5	12	12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九条		
		ZB-014	代理工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导致评标时间延长	5	12	12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九条		
		ZB-015	代理工作人员未实名开展开标、评标业务的	5	12	12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九条		
		ZB-016	代理工作人员至投标截止时间仍未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系统签到的	5	12	12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九条		
		ZB-017	因编制的招标文件错漏或前后条款矛盾导致招标失败的	10	12	12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九条		
		ZB-018	资格审查条件设置有误，须开标期间系统后台进行修改的	10	12	12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九条		

		ZB-019	代理工作人员系统操作失误，须系统后台回退流程的	5	12	12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九条	
		ZB-020	代理工作人员开标、评标过程中工作流程或系统操作失误，导致项目招标失败	10	12	12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九条	
		ZB-021	评标结束后，发现评标报告等有关资料有误或漏签名须召回专家进行修正的	10	12	12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九条	
		ZB-022	中标公示内容有误或未按规定上传、公示有关资料须修正、补充的	5	12	12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九条	
工程咨询单位	造价咨询	ZJ-001	技术负责人未获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高级职称，或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未满足规定年限	10	6	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九条、十条	
		ZJ-002	企业未与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的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专职专业人员年龄不符合国家规定	10	6	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九条、十条	
		ZJ-003	未按规定的要求（加盖企业执业印章、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及其签字）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10	6	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ZJ-004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不齐全	5	6	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九条、十条	
		ZJ-005	企业为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不齐全	5	6	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九条、十条	
		ZJ-006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对外泄露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10	6	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ZJ-007	不配合监督检查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10	6	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ST-001	使用不符合条件或不在册登记审查人员进行审图的	10	6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建设部令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广东省规定）
		ST-002	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	6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ST-003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5	6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ST-004	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3	6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工程咨询单位	施工图审查	ST-005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15	6-18	6-1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第三十三条	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建设部令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广东省规定）	
		ST-006	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的	5	6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及《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建设部令）；没收施工图审查单位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质量安全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ST-007	审查记录缺少各专业审查人员签名	5	6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ST-008	审查记录、审查合格书等有关资料未归档保存	3	6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ST-009	超过审查时限的	3	6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ST-010	施工图文件未加盖审图专用章或加盖的审图专用章已过期的	10	6	6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	
监理单位	监理	JL-001	对其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未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3	6	6	《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十一条第二项		
		JL-002	对严重危及工程和人员安全的作业和设备的使用，未及时发出停工（停用）指令，并且未通知建设单位和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5	6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及《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十条第三项		
		JL-003	未按规定审核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3	6	6	建设部第166号令《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及第三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JL-004	未按规定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	3	6	6	建设部第166号令《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及第三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JL-005	未按规定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	6	6	建设部第166号令《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及第三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JL-006	未按规定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3	6	6	建设部第166号令《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及第三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JL-007	未按规定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	3	6	6	建设部第166号令《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及第三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JL-008	缺席重要会议或培训或没有按规定频次在现场签到	2	6	6	《东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在建水务工程监理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及监理合同	企业人员缺席重要会议或培训或没有按规定频次在现场签到，按每人每次扣5分对企业作扣分处理，并网上公示不良行为。	
		JL-009	监理单位未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纳入监理范围的	2	6	6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第六条及第二十二条	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JL-010	监理单位未跟踪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	3	6	6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第六条及第二十二条	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JL-011	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不到位的	3	6	6	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莞市水务局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闭环管理办法》的通知（东环〔2020〕132号）	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JL-012	项目负责人办理变更后未及时签订质量终身责任授权书和承诺书的	2	6	6	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SG-001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5	6	6	《建筑法》第七条及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及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及第七十三条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SG-002	总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书面分包合同的	10	6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条		
		SG-003	总包未对分包单位实施管理的	5	6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SG-004	施工过程中未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3	6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SG-005	施工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0	6	6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条及第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报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	
		SG-006	违反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的	5	6	6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第四条（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46号公告）		
		SG-007	违反规定使用粘土砖的	3	6	6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第十七条	责令其改正，并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SG-008	市政水务工程未按规定使用《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	3	6	6	广东省建设厅关于统一使用《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的通知（粤建管函〔2004〕471号）		
		SG-009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3	6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及第六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SG-010	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3	6	6	建设部第166号令《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及第三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SG-011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3	6	6	建设部第166号令《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及第三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SG-012	未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	3	6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SG-013	基坑支护工程未按设计要求或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5	6	6	《关于加强我市水务建筑深基坑工程管理的通知》		
		SG-014	基坑周边荷载超过设计荷载限值。在深基坑周边2倍基坑深度距离范围内搭设宿舍的。	3	6	6	《关于加强我市水务建筑深基坑工程管理的通知》		

施工	SG-015	基坑施工时，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对支护结构、毗邻建筑物和重要管线、道路进行变形和沉降监测	3	6	6	《关于加强我市水务建筑深基坑工程管理的通知》	
	SG-016	基坑、边坡出现位移、开裂、渗漏及局部坍塌等异常情况	5	6	6	《关于加强我市水务建筑深基坑工程管理的通知》	
	SG-017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装置失效，构件损坏变形，附墙装置或缆风绳不符合要求	3	6	6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及第三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SG-018	易燃易爆物品的存放及管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一、二级动火作业无监护	3	6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SG-019	所管理的工程项目在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出执法建议书或停工整改通知书的	5	6	6	《建筑法》第七十一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及第六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SG-020	因施工质量安全等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责令停工整改后，未办理复工手续继续强行施工的	30	6	6	《建筑法》第七十一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及第六十六条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责任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SG-021	被行政主管部门或质安监机构责令停工整改后，继续施工，被再次责令停工整改，而不停工整改，继续强行施工的	30	6	6	《建筑法》第七十一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及第六十六条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SG-022	未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或有意破坏施工现场的视频监控设施和线路的	3	6	6	《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工地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水务〔2013〕291号）	
	SG-023	未按合同要求或相关规定安装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施的	3	6	6	《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工地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水务〔2013〕291号）	
	SG-024	总承包单位未按照约定向专业承包单位支付工程款的	3	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	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SG-025	建设工程违规使用袋装水泥	10	6	6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	
	SG-026	总包单位将劳务分包给无资质劳务企业的	20	6	6	《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报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报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SG-027	发生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或劳资纠纷无法律顾问到场处理的	5	6	6	司发通[2004]159号	
	SG-028	发生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或劳资纠纷无提交法律顾问出具的相关法律资料的	10	6	6	司发通[2004]159号	
施工单位							

SG-029	未制定同条件养护试块方案或未按要求制作同条件试块的	5	6	6	《建筑法》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及第六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报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SG-030	施工现场标准养护室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5	6	6	《建筑法》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SG-031	主要原材料进出场台账、合格证不齐全	3	6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SG-032	不认真履行职责或不配合监督机构开展监督抽测（检查）工作的	5	6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	
SG-033	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备案的（每发现一台扣3分处理）	3	6	6	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莞市水务局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闭环管理办法》的通知（东环〔2020〕132号）	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SG-034	非道路移动机械场地未备案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处理）	3	6	6	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莞市水务局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闭环管理办法》的通知（东环〔2020〕132号）	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SG-035	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对机械进行进出场进行管理并做好台账的（每发现一台扣3分处理）	3	6	6	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莞市水务局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闭环管理办法》的通知（东环〔2020〕132号）	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SG-036	使用冒黑烟、排放不合格或不符合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规定的机械（每发现一处扣5分处理）	5	6	6	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莞市水务局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闭环管理办法》的通知（东环〔2020〕132号）	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SG-174	总包单位未将有关用工规章制度及《建筑工人工资表》张贴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的（缺少一项扣5分处理）	5	18	18	《劳动法》第四条、《劳动合同法》第四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及第四十八条、《东莞市建筑施工企业用工管理条例》（试行）第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用人单位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SG-175	劳务企业未按规定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动分包合同》3天内向总包企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	3	18	18	《东莞市建筑施工企业用工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六条	
SG-176	劳务企业未按时向总包企业提交《建筑工人进退场情况周报表》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3	18	18	《东莞市建筑施工企业用工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六条	
SG-177	总包企业或劳务企业将工人工资交由分包单位或班组负责人代发的	10	18	18	《东莞市建筑施工企业用工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七条	
SG-178	施工企业每月未按规定编制实名制材料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5	18	18	《东莞市建筑施工企业用工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八条	
SG-179	劳务企业每月未按规定编制《建筑工人工资表》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5	18	18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东莞市建筑施工企业用工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八条	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用人单位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SG-180	工资保证金没有按规定足额缴存或工资保函过期的	5	18	18	《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	
SG-181	工资保函受益人不是工程建设项目属地行政主管部门的	5	18	18	《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五条	

其他

		SG-182	在建设项目动工前未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或“工资保函”的	10	18	18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三条及第五十五条、《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第七条及十二条、《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		
		SG-183	未将工资款项支付到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	10	18	18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三条及第五十五条、《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及第十二条		
		SG-184	工程施工现场未按要求在明显位置设立含人员注册执业资格情况质量责任公示牌的	2	6	6	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SG-185	未建立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和台账的	2	6	6	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SG-186	项目负责人办理变更后未及时签订质量终身责任授权书和承诺书的	2	6	6	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SG-187	缺席重要会议或培训或没有按规定频次在现场签到	2	6	6	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	企业人员缺席重要会议或培训或没有按规定频次在现场签到，按每人每次扣5分对企业作扣分处理，并网上公示不良行为。	
质量检测单位	其他	JC-001	缺席重要会议或培训	2	6	6	检测合同	企业人员缺席重要会议或培训，按每人每次扣5分对企业作扣分处理，并网上公示不良行为。	
		JC-002	项目负责人办理变更后未及时签订质量终身责任授权书和承诺书的	2	6	6	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供货	其他	JD-001	缺席重要会议或培训	2	6	6	供货合同	企业人员缺席重要会议或培训，按每人每次扣5分对企业作扣分处理，并网上公示不良行为。	